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全体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信息、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箱: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叶加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鹏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叶加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鹏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周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两个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姓名	应选董事(5)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陈:张 × ×	√	√
4.02	陈:超 × ×	√	√
4.03	陈:强 × ×	√	√
4.04	.....	√	√
4.06	陈:东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张 × ×	√	√
5.02	陈:超 × ×	√	√
5.03	陈:柏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李 × ×	√	√
6.02	陈:高 × ×	√	√
6.03	陈:强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拥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拥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张 × ×	500 100 100
4.02	陈:超 × ×	0 100 30
4.03	陈:强 × ×	0 100 200
4.04	.....	--- --- ---
4.06	陈:东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6,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宁先生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22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4-48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526,9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4,992,22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76元/股-10.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42,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3,642,76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91元/股-19.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0元/股,最低价为1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0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9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59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2,769.2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9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闲置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将根据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7,34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曹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秀云女士、郑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名曹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崇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秀云女士、郑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名曹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宁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浙江大学工学工程博士后;200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8,533股,通过合肥埃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4,265股,合计持有公司24,49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董宁先生担任合肥埃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叶加圣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普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研发部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波力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科路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亿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叶加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13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宁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浙江大学工学工程博士后;200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肥安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8,533股,通过合肥埃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4,265股,合计持有公司24,49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董宁先生担任合肥埃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叶加圣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普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研发部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波力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科路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亿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叶加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13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42,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3,642,76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91元/股-19.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0元/股,最低价为1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0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9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59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2,769.2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